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687號

原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君

訴訟代理人 徐博閔

被告 鄭易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98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對話紀錄及個人狀況評估單、委託代辦契約書、婉拒回覆通知書為證，足認被告申貸時，確實未將近期申貸之機構完全告知原告，被告又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據實告知，原告依委託代辦契約書第5條後段規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本院斟酌被告仍有據實告知原告其有向另4家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紀錄，及一切情形，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。
-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委託代辦契約書第5條後段，請求被告給付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08 書 記 官 許雅瑩

09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0 裁判費 1,000元

11 合計 1,000元